



市场业务通告

总经理/（或授权）批准：刘亚威

日期：2021年1月26日

编号：TG-2021-21012

关于春运期间幸福航空航班票务处理规定的 通知

各销售单位：

根据民航发[2021]213号《关于做好春运期间民航机票免费退改工作的通知》文件指出，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切实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下客票退改服务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进一步做好春运期间民航机票免费退改工作。幸福航空针对春运期间航班票务处理规定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条件

1、在2021年1月27日0时前购买乘机日期在1月28日(含)至3月8日(含)机票的旅客，符合以下情形的，可免费退票或免费改期一次。

2、适用幸福航空929开头客票，由幸福航空实际承运航班及使用JR航班号代码共享航班客票。

二、退改规定

(一) 取消规则

1、乘机日期在1月28日至2月3日的旅客，须自1月27日（含）0时起至航班起飞前提出退票或改期申请；

2、乘机日期在2月4日至3月8日的旅客，须自1月27日（含）0时起至航班起飞前7天提出退票或改期申请。

（二）变更

可免费变更至2021年6月30日（含）前同航线航班一次，免收变更费和舱位差价；如旅客申请变更至上述范围以外或再次提出客票变更，按照客票使用条件办理，收取相应费用。

（三）退票

在客票有效期内，且符合上述“适用条件”和“取消规则”的客票，可为旅客办理非自愿退票、免收退票手续费。已按上述情况（二）变更原则办理过变更的客票如申请退票需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且2021年1月27日（含）0时前已申请退票或改期的旅客，不再补退已收取的退票、变更手续费和票款差价。

请各销售单位做好旅客告知义务，严格按照以上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幸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

市场部

2021年01月26日

（经办单位：销售管理室 经办人：孙婧 电话：13629263720）